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1-041
证券代码:128041 证券简称:嘉麟杰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会议召开情况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审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对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16日下午14:00分；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杨华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3,038,132股，占公司股份数的16.84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7,649,949股，占公司股份数的12.9460%；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5,388,183股，占公司股份数的3.8940%。

(3) 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2,083,561股，占公司股份数总数的6.8315%。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委托贷款与罗剑平、郭勤勤延期支付债务的议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杨华、陈嘉、罗剑平、郭勤勤已回避表决。

同意票数3,035,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4.2461%；反对票数1,912,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165,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4.0243%；反对票数9,12,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5.9688%；弃权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9%。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会议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3,038,132股，占公司股份数的16.84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7,649,949股，占公司股份数的12.9460%；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5,388,183股，占公司股份数的3.8940%。

(3) 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8 证券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1-042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绵阳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绵应急罚字〔2021〕支10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1年6月16日，公司快草醛生产线发生一起爆燃事故，导致两名员工受伤。7月13日，绵阳市应急管理局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又发现公司有下列违法违章行为及事故隐患：

1、隐患排查相关制度不完善，利尔公司未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定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第16号令）单独制定隐患排查资金使用专项制度及隐患排查建档控制制度；

2、电机管理细项项。利尔公司制定的电动机管理细则（OESM/LEM-Y-10-003-2021）中规定设备部电机由班组长全权负责，6kW及以上电动机和关键设备的定期巡检工作，事故现场电机为4kW，但是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

3、五车间一楼外侧物料备料罐区缺少岗位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措施。

本次处罚事项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五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5.1、14.5.2、14.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复产等事项的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对公司安全管理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加强绵阳基地安全管理能力，成立集团安全管理部，强化监督检查，形成管理与监督并举的管理模式。

2、加强风险辨识，成立风险辨识专家团队，提升公司自动化水平，采用更先进的设施

备减少员工数量。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变更管理，特殊作业管理、外包方管理，进一步严格审批程序。

4、切实加强全体员工的安全培训与考核，充实一线管理力量，将专业技术人员补充到生产车问，提高一线管理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公司已经完成《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指出隐患的整改，并已将整改报告提交至监管部门。公司充分吸收此次事件的教训，全面进行隐患排查与整改，开展全员安全管理培训与考核。同时，公司也将充分利用停产时间，开展全面检修工作，对部分产品的生产装备和技术进行升级改造，以促进复产后持续稳定生产。本次停业涉及公司绵阳生产基地，其中，环氧环烷、快草醛在短期内难以恢复生产，其他产品公司将尽快组织恢复生产，预计对公司整体影响有一定影响。

2、公司不存在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不存在依法被吊销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存在丧失继续生产经营法律资格的其他情形。

3、五车间一楼外侧物料备料罐区缺少岗位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措施。

本次处罚事项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五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5.1、14.5.2、14.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复产等事项的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对公司安全管理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加强绵阳基地安全管理能力，成立集团安全管理部，强化监督检查，形成管理与监督并举的管理模式。

2、加强风险辨识，成立风险辨识专家团队，提升公司自动化水平，采用更先进的设施

备减少员工数量。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变更管理，特殊作业管理、外包方管理，进一步严格审批程序。

4、切实加强全体员工的安全培训与考核，充实一线管理力量，将专业技术人员补充到生产车问，提高一线管理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公司已经完成《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指出隐患的整改，并已将整改报告提交至监管部门。公司充分吸收此次事件的教训，全面进行隐患排查与整改，开展全员安全管理培训与考核。同时，公司也将充分利用停产时间，开展全面检修工作，对部分产品的生产装备和技术进行升级改造，以促进复产后持续稳定生产。本次停业涉及公司绵阳生产基地，其中，环氧环烷、快草醛在短期内难以恢复生产，其他产品公司将尽快组织恢复生产，预计对公司整体影响有一定影响。

2、公司不存在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不存在依法被吊销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存在丧失继续生产经营法律资格的其他情形。

3、五车间一楼外侧物料备料罐区缺少岗位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措施。

本次处罚事项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五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5.1、14.5.2、14.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复产等事项的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1-037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回诉讼。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29,912,546.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裁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二、诉讼答辩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迪生力”）签订《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对公司安全管理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加强绵阳基地安全管理能力，成立集团安全管理部，强化监督检查，形成管理与监督并举的管理模式。

2、加强风险辨识，成立风险辨识专家团队，提升公司自动化水平，采用更先进的设施

备减少员工数量。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变更管理，特殊作业管理、外包方管理，进一步严格审批程序。

4、切实加强全体员工的安全培训与考核，充实一线管理力量，将专业技术人员补充到生产车问，提高一线管理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公司已经完成《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指出隐患的整改，并已将整改报告提交至监管部门。公司充分吸收此次事件的教训，全面进行隐患排查与整改，开展全员安全管理培训与考核。同时，公司也将充分利用停产时间，开展全面检修工作，对部分产品的生产装备和技术进行升级改造，以促进复产后持续稳定生产。本次停业涉及公司绵阳生产基地，其中，环氧环烷、快草醛在短期内难以恢复生产，其他产品公司将尽快组织恢复生产，预计对公司整体影响有一定影响。

2、公司不存在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不存在依法被吊销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存在丧失继续生产经营法律资格的其他情形。

3、五车间一楼外侧物料备料罐区缺少岗位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措施。

本次处罚事项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五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5.1、14.5.2、14.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复产等事项的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61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7月16日，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终止〈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0423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中止审查。

●公司本次申请中止系因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程序暂停。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重组各方仍在